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41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163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704220611。

负责人：梁中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克稳，男，1970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三合组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25197003132019。

被执行人：杜红霞，女，1972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三合组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2519720504208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皖0104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张克稳、杜红霞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张克稳、杜红霞立即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982518.54元，截止至2017年5月5日的逾期利息25229.53元(款清息止)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1148.71元(2017年9月11日至2018年1月12日，款清息止)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11935元，执行费12477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克稳、杜红霞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张克稳名下位于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合安路舒城大市场1#1层6号7室(产权证号：皖舒字第00000801号)、及被执行人张克稳、杜红霞名下位于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龙津大道广场·久富商业广场27层2-2703、2704室(产权证号：皖舒字第00072328号、皖舒字第

00072326号)房产为本案抵押物,被本院依法查封,现申请执行
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以
上房产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克稳名下位于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合
安路舒城大市场1#1层6号7室(产权证号:皖舒字第00000801
号)房产;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克稳、杜红霞名下位于安徽省舒城县
城关镇龙津大道广场·久富商业广场27层2-2703室(产权证
号:皖舒字第00072328号)房产;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克稳、杜红霞名下位于安徽省舒城县
城关镇龙津大道广场·久富商业广场27层2-2704室(产权证
号:皖舒字第00072326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朱 毅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正 磊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受贵方的委托，根据估价目的（为司法处置房地产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）的要求。按照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采用了比较法和成本法对估价对象【舒城县城关镇龙津大道广进久·富商业广场 27 层 2-2703 室住宅，《房地产权证》（权证字号：房地权证皖舒字第 00072328、00072329 号），房地产权利人：张克稳、杜红霞，共有情况：共同共有，建筑面积：96.82m²，建筑结构：钢混结构，竣工日期：2013 年，所在层：27 层，总层数：33 层。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：国有（出让）。】在价值时点（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）时的真实、客观、合理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、测算和判断，最终估价结果总价为：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（¥：693200.元），单价：7160 元/m²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估价报告书共有五个部分，必须完整使用，不得拆解；
- 2、本估价结果是在第二部分“估价假设”前提下的结论；
- 3、本估价结果的使用必须在第二部分“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”下使用；

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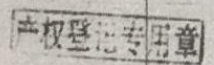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盖章：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

(四) 《房地产权证》复印件

房地产权证 皖舒 字第 00072328 号

房地产权利人 张克穆					
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					
房地坐落 城关镇龙津大道广进·久富商业广场27层2-2703室					
登记时间 2014年01月02日					
房屋性质					
规划用途 成套住宅				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建筑面积 (m ²)	套内建筑面积 (m ²)	其他
	33	钢混	96.82	75.08	
土地状况	地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土地使用年限		
		国有(出让)			

业务编号:110413
 房屋编号:50091
 持证人身份证件名称:居民身份证
 持证人身份证件号码:342425197003132019
 产权来源:买卖

附 记

共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共有份额
 杜红霞 房地产权证皖舒字第00072329号 共同共有



填发单位 (盖章)



房地权证 皖舒 字第 00072329 号

房地产权利人		杜红霞			
共有情况		共同共有			
房地坐落		城关镇龙津大道广进·久富商业广场27层2-2703室			
登记时间		2014年01月02日			
房屋性质					
规划用途		成套住宅		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建筑面积 (m ²)	套内建筑面积 (m ²)	其他
	33	钢混	96.82	75.08	
	产权登记专用章				
土地状况	地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土地使用年限		
		国有(出让)	土地状况与记载的内容 以上地登记为据		

业务编号:110413

房屋编号:50091

持证人身份证件名称:居民身份证
持证人身份证件号码:342425197205042089

产权来源:买卖

附 记

共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共有份额
张克稳 房地权证皖舒字第00072328号 共同共有

